

##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张法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职期限：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3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0.01%，会议由谢彤阳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（1）聘任张法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1）聘任副总经理张法倡先生持有公司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；

上述聘任副总经理的简历如下：

张法倡，男，1962年1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。1980年12月至1981年7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试验车间工人；1981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科统计员；1993年1月至1995年5月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科副科长；1995年6月至1996年8月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食品厂副厂长；1996年9月至1999年3月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调度中心主任、副部长；1999年4月至2002年3月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；2002年4月至2015年1月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；2015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、党委委员；2018年1月至今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。

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标准。

### 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鉴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聘任张法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## 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任命未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产生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新聘任的张法倡先生具有丰富的工作经历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监督起积极作用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日